

汕尾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一、取得的成效.....	1
二、面临的挑战.....	9
二、未来的机遇.....	1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基本原则.....	15
三、发展目标.....	15
四、实现路径.....	17
第三章 深化应急管理体系改革创新.....	18
一、完善统分结合的应急组织体系.....	18
二、打造协同有力的救援队伍体系.....	21
三、形成完备高效的政策预案体系.....	25
四、健全联防联控的区域防控体系.....	27
五、构建集中统一的物资保障体系.....	28
六、建设集约融合的智慧应急体系.....	31
七、构建空天一体的航空救援体系.....	33
八、创建实用出彩的应急文化体系.....	34
九、建立内生精准的安全生产体系.....	36
十、构建科学严密的灾害防治体系.....	40
第四章 加速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44
一、推动泛在感知，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44
二、注重风险管控，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46
三、加强会商研判，提升响应保障能力.....	47
四、强化海上救援，提升水上救援能力.....	49
五、突出前置部署，提升灾害救助能力.....	50
六、整合社会资源，提升社会协同能力.....	51
七、加强科技应用，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53
八、加强教育管理，提升队伍保障能力.....	55
九、加速机制创新，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56
十、推动共建共治，提升基层基础能力.....	57
第五章 重大工程和重点工程.....	58
一、应急救援航空站场网站工程.....	58

二、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工程.....	58
三、风险预警监测中心建设工程.....	59
四、汕尾市应急指挥中心二期建设工程.....	59
五、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60
六、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建设工程.....	60
七、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61
八、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63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4
一、加强组织领导.....	64
二、加大资金保障.....	64
三、整合社会资源.....	65
四、注重协调衔接.....	65
五、实施监督评估.....	65
附件一：工程项目表.....	66
附件二：名词解释.....	69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度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汕尾市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汕尾市委关于制定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应急管理厅等省直部门的科学指导下，在驻汕人民解放军武警及中省直机构的大力支持和全市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始终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前移风险防控，夯实应急准备，统筹应急指挥，推进快速响应，加强执法监察，突出科技支撑，提升应急保障，稳步推进应急管理事业的发展、改革与创新，实现了新时代全市应急管理事业的良好开局。

（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稳步推进。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全部组建到位，消防救援队伍改制全面完成，乡镇（街道）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四个一”体系建设顺利推进。推动成立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应急委，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构建“大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在全省第一个向社会公布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并将3个委员会、3个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守工作集中起来，实现对各类灾害事故信息的统一接报、综合研判、快速会商和迅速处置。建立健全“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统一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统一调拨救灾物资等。快速整合8个部门、13个领域职能，实现应急管理工作无缝衔接。集中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职能，所有应急管理行政许可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在全省率先成立工作专班启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先行先试厘清市、县、镇应急管理执法权限。率先在全省以市政府办名义出台《关于加强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工作方案》，高标准开展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和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建设，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在全省率先成立工作专班启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初步实现灾害事故全灾种统筹应对、全链条有效覆盖和全过程综合管理。

（二）预案及演练体系建设日臻规范。市应急委统筹规划全市各类应急预案修订、审核管理、培训演练等，在全省率先出台市级总体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统筹编制《汕尾市地震应急预案》《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10个应急预案，全市“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健全。各级各类专项预案制修订和衔接工作有序推进。预案演练评估实现常态化，创新推出“五立足、五结合”等应急演练模式。

（三）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快速提升。“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不断健全，实现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的“双主任”制度全覆盖。制定《汕尾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意见》，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党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落实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市直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等“四个责任”。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体系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平安汕尾的总体部署及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落实安全生产约谈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通报和预警督导制度。加强对企业“关键少数”的监管，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出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风险排查整治实现常态化、制度化。依托“互联网+安全生产”，创新线上线下与现场远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发挥安委会牵头抓总作用，坚持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制定

“1+2+9”方案体系，由市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建、消防、农业农村、海事、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牵头2个专题和9个专项领域安全整治，共排查整改各类隐患25091处，发现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26个，制定各类行动制度措施或长效机制18个。坚持以安全生产治理提升行动为抓手，量化重点领域事故控制目标，以市政府名义印发“1+7”工作机制，深入开展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渔业船舶、危险化学品、旅游、建筑施工、大型群众活动等7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打击措施，全面排查彻底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有效增强。印发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挂牌督办、警示一批典型案件和突出问题。印发实施《汕尾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建立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基本形成以重点单位为核心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以隐患治理为重点的地质灾害防御体系、以探测监测为重点的地震灾害防御体系、以火源管理为重点的森林火灾灾害防御体系，城乡社区及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强化防御灾害天气的应急指挥协调，全面排查防汛防台风安全隐患，共排查危桥101座、地质灾害隐患点105处，水利工程隐患184处，削坡建房风险点310处（户），城市（县城）内涝点38处。做好人员转移避险措施，共组织危险区域人员临灾避险3343人次，组织渔

船回港避风 10290 艘次，组织渔排人员上岸避险 981 人次，创造灾害“零伤亡”的佳绩。强化节水宣传、协调气象部门实施人工增雨作业等，解决了 14.48 万人的饮水问题和全市 21.46 万亩受旱农田的灌溉用水问题，有效缓解了旱情影响。在全省创新推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山长制”工作方案，率先建成使用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首创“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的工作机制，推出“护林码”精准助力森林防火，落实“包山头、守路口、盯重点、签责任、打早小”工作措施，织密织牢森林火灾防控网络。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2020 年全市森林火灾次数和火场总面积同比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79% 和 74%，连续五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落实《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推动省市县协同实施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减灾基础数据共享等三类 7 项建设任务，推进 11 所学校装备国家级紧急地震信息接收终端，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防治能力和地震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和行政村防灾减灾救灾“十个有”（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图、有明白卡、有应急通讯、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建设，27 个社区（村）获得“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

（五）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初见成效。“综合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应急管理专家”的救援工作新机制不

断完善。全市现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26 支,救援人员 10115 人。其中,国家综合消防综合救援人员 1 支 136 人;部队、武警抢险救援突击队 2 支 230 人;市直专业队 8 支 1752 人;单位救援队 9 支 1629 人;各县(市、区)专业救援队 6 支 6616 人。森林救援、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专业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从“单一灾种”向“全灾种”应对全面转型。抗洪抢险、森林防灭火、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专业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全面对标“全灾种”“大应急”队伍转型升级要求,组建市、县两级共 250 人的准军事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用车辆和基本救援工具,实现第一时间有效救援。全市初步形成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武警救援队伍为突击队、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应急管理专家队伍日益壮大,市公益救援促进会和市应急救援协会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初步成型。

(六) 应急保障能力大幅改善。在全省率先建成归属应急管理部门管理的市级应急物资仓库,储备 1000 多万元应急物资及救援装备。推动市级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建成 9 个应急避护场所。在全省率先创新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与发改、林业、民政、水务等部门建立应急物资共享调配机制,初步构建起科学采储、分散存放、统一调配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全面建成市、县(市、区)、镇(街道)纵向衔接、横向支撑的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创建应急物资靠前部署机制及基于邮政系统和物

流企业的应急物资配送机制，应急物流时效大幅提高。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全面建成，客货常备应急运力不断加强。

（七）科技信息化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应急信息平台建设深度推进，依托“数字政府”的改革优势，坚持“资源共享、集约建设”，纵向争取上级部门共建共享支持，横向接入 25 个不同部门信息系统，初步构建起指挥车、无人机、移动终端和卫星电话“四位一体”的现场通信保障模式，以应急指挥“一张网”和应急管理“一张图”等平台为架构的应急管理智慧大脑初步成形。全市民情地图应急版块建设进展顺利，应急管理相关城市部件信息化构建全面铺开。短临预警靶向可发布到镇（街道），预警信息网络精准服务实现社区（村）全覆盖，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投资 275 万元购置垂直起降固定翼和六旋翼无人机，成功打造全省首个地市无人机全域巡航平台，实现全市巡航。在“粤政易”汕尾版上线“灾害事故”、“应急快报”和“云巡航拍”模块，实现重要应急数据常态化更新、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报送、现场画面第一时间查看，监测预警、监管执法、应急指挥和风险防范水平大幅提升。

（八）应急管理宣教培训扎实推开。深入开展森林防火、防台防汛、“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百人百场、百名专家进基层等系列活动，创建“应急舆情监测应对平台”等载体，联合汕尾广播电视台开办《汕尾应急广播》，不断开拓应急宣传新阵地。举办“应急管理大讲堂”

和各级各类应急培训班，开展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大比武，丰富安全教育培训形式。在“6·16”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中率先在全省地级市展开网络直播，观看人数超过8万人次。

“十三五”期间，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形势稳定好转，灾害事故总量及伤亡人数持续下降，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全市安全生产事故人数下降51.72%，亿元国内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下降67.54%，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上升1181.66%。成功应对超强台风“天鸽”“山竹”等自然灾害，有效处置各类事故灾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超额完成“十三五”相关规划目标（见专栏1）。

专栏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规划值（2020年）	2020年	实际完成
1	安全生产事故起数	145人	下降10%	70人	下降51.72%
2	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10%		
3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191人	下降4%	0.062人	下降67.54%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0.73人	下降5%	9.36人	未完成
5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人数	9.59人	下降6%	1.54人	下降83.94%
6	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监管率和严重隐患治理率		达100%		
7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起数		0.2以下		
8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0.19以下		
9	台风、暴雨预报准确率		提高5%		
10	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提前量		20分钟以上		
11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		95%以上		

	覆盖面				
12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		90%以上		
13	全市地震监测能力		1.0 级以上	1.0 级	完成
14	震中定位精度		I 类级别	I 类级别	完成
15	I、II 级森林火险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配备达标率		100%		
16	农作物病虫害中、长期测报准确率		分别提高 5%、3%		

备注：指标 4 中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基数为 2019 年数据，2020 年数据市统计局尚未公布。

二、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下加速发展和转型攻坚期，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应急管理工作面临诸多挑战。

（一）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较大。陆河 10.8 建筑工地坍塌等较大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企业主体责任悬空虚挂、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监管技术手段与管理措施不力、基层安全生产管理基础薄弱等突出问题。道路交通及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突出，2020 年全市道路交通及建筑施工事故死亡 67 人，占全市各类事故死亡人员总数的 95.71%。部分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安全生产形势仍处于脆弱期、爬坡期和过坎期，发生较大事故的风险仍然较高。“十四五”

期间，是全市城镇化、工业化和深汕经济一体化的高速发展期，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汕尾段）工程、广汕铁路、汕汕铁路、深惠汕城际、兴汕高速、汕尾机场、东部水质净化厂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海滨大道西片区城市更新示范工程、老城区文化特色改造、乡镇振兴等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密集，康佳半导体、后湖海上风电场接入系统工程和招商引资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城市生命线、房屋设施、地下空间、超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等领域安全风险及各类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等不断投入应用带来的新兴风险层出不穷。

（二）自然灾害多发频发风险突出。我市地处粤东地区，地势地貌和海况较为复杂，区域性灾害特征明显。北部高丘山地有千米以上高山 23 座，地质构造运动和岩浆活动频繁，山地灾害带山洪、滑坡、泥石流及森林火灾多发群发。南部沿海多台地平原，河口滩涂密布。螺河、黄江河等两大水系流量大、汛期长，台风、暴雨、洪涝、寒潮、高温等灾害的频率高、强度大、叠加性强、破坏力重。2016 年海丰莲花山年降雨量 4374 毫米，创全省极值。全市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05 处，威胁人口达 9485 人，潜在经济损失 1.91 亿元。陆丰市东北部、海丰县北部和陆河县，居民建房多依山削坡而建，存在大量削坡建房风险点。全市林业用地面积 23.41 万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53.26%，林木覆盖率为 49.75%，活立木蓄积量 656.95 万立方米，人工纯林多、树种较为单一、森林火险较多。全市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中段，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性依然存在。随

着中心城区的不断扩大，由于极端天气引发城市供水困难的风险已日益突出。全市大陆海岸线长达 455.2 公里，海岛 881 个，海洋国土达 2.38 万平方公里，沿海风暴潮防范及海上事故救援压力巨大。

（三）基层应急管理基础薄弱。各级政府应急管理事权划分有待明晰，部分行业领域应急管理权责边界仍需明确，权责清单仍需细化。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职责有待整合，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尚待提高。应急预案体系尚不完整，各类预案操作性不强。应急救援队伍指挥机制仍不够顺畅，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机制不够健全。基层应急管理改革“最后一公里”还未完全打通，特别是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不明晰，人员编制不到位，专业素质不高，装备器材配置落后，救援队伍建设标准不一、参差不齐，安全投入不足。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各类基础设施抗灾设防标准偏低，监测预警信息传播手段缺乏，应急救援力量较为薄弱。

（四）应急管理支撑能力仍然较弱。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尚须完善，队伍专业化程度和综合训练水平不高，营房、仓房、训练基地、科普基地等基本建设欠账多，集中管理、应急救援及综合保障能力较弱。森林防灭火、水上搜救、危化品运输事故、高层建筑消防救援等专业救援力量建设亟需加强。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有待健全，物资采购、储备、供应、调度、物流等各环节职责仍需落实。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较弱，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有待深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指挥等关键环节

智能化程度不高，指挥信息网、感知网络、移动指挥平台等信息化建设进度缓慢。防灾科普宣传覆盖面不足，安全教育培训形式单一，全社会风险观念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有待加强。

（五）新兴产业和重点项目快速发展带来的新风险不断涌现。随着各类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不断投入应用，新能源电池、生命健康、海洋风电、可穿戴设备、网络新业态（网约车、网络物流等）等新兴产业迅速崛起，大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的密集建设，以及城镇化人口集聚水平的快速提升，现有研判化解各类新风险的机制尚不健全、应急处置能力不匹配等短板正日益突出，“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等问题将可能时有发生。

三、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汕尾奋力开启新征程、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关键五年，全市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将进入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和大幅实践提升国家应急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十四五”应急管理工作指明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国家总体安全观，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应急管

理事业改革发展赋予了新地位、新使命。省委、省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的高度重视，为推动我市应急管理工作跨越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二）毗邻“双区”，东承西接的区位优势日益凸显，多重政策利好叠加，为我市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携手汕潮揭，以“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资源共享、机制共活”为主抓手，抢抓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重大历史机遇，学习借鉴周边兄弟城市在实战推演、短临预警、临灾转移、实时调度、应急通信、单兵突击、VR 图传、全域感知、风险管控等应急管理创新，为我市加速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合作及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着力推进全市应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大机遇。

（三）高新科技和应急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应急管理跨越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随着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等技术为主导的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兴起及其在应急管理领域的深度应用，应急管理的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和智能化水平将不断提升，也为全面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和产业支撑和巨大发展空间

间。

（四）人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对安全应急需求的持续提升为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提供了良好社会环境。全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了对公共安全需求地不断提升和应急管理基本公共服务要求的持续提高，必将有力地推动应急管理加速凝聚社会共识、汇聚各方合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安全治理共同体，促进各类社会力量的有序参与应急管理事业。

（五）“双区”建设叠加效应为应急管理事业带来发展新机遇。深入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和全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双区驱动”效应，有利于推动我市与珠三角及其周边地区新型城镇化、区域协同化、城乡一体化更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统筹防灾减灾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区域应急协同机制、构建城乡风险防控体系，为推进区域应急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区域应急监测预警共建共享、区域城乡风险防控体系联防联控和区域应急响应联指联动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合作空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把汕尾建设成为广东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目标定位，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以深化应急管理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核心，以风险防范与应急准备为主线，以科技与管理双轮驱动为支撑，加强和改进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防风险、实准备、灵监测、准预警、快响应、稳保障、壮队伍、强科技、建制度，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我市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携手汕潮揭，抢抓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机遇，推进应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提供坚实可靠的公共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

牺牲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增强忧患意识，科学统筹城市安全与发展，着力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防范事故灾害。

（二）坚持统分结合、社会共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落实行业分类监管责任和企业及社区主体责任。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拓宽社会参与渠道，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风险，力争把各类风险消灭在成灾之前。实施精准治理，推动精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和精准监管执法。

（四）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积极探索新机制新思路，积极推进应急管理制度创新、工作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产业创新，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全方位提质升级。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更加完善，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防抗救相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应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初步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稳定性显著增强。全市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机制更加健全，安全生产技术设施、装备

物资、通信、交通、能源、医疗卫生等应急保障条件明显改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更加平稳。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更加健全，源头治理水平大幅提升，城乡社区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高，因灾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持续下降。全市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全面达标、队伍结构及布局更加合理、训练管理更加规范、科技信息化支撑水平显著增强、设备物资及综合保障更加有力。全市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增强、应急避险素质和能力大幅提升，应急管理的公众参与及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提高，全市防范、抗击和救援各类灾害及事故的整体能力实现重大跨越。

（二）指标体系

专栏 2：汕尾市“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指标体系				
编号	类别	指标	指标值（2025 年）	指标属性
1	生产安全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亿元全市国民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约束性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 4%	约束性
5		十万人人口火灾死亡率	<0.17	约束性
6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0.15	约束性
7		安全生产专业监管执法人员配比率	>75%	预期性
8	防灾减灾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国民生产总值比例	<1.00%	预期性
9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10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11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	100%	预期性
12		暴雨预警命中率	>80%	预期性
13		每百平方公里雨量（气象）站	>5%	预期性
14		台风风暴潮增水预报偏差	<50 厘米	预期性
15		陆域人口稠密区/近海海域地震监测能力	1.0 级/2.5 级	预期性
16		地震基本参数自动速报时效	<1 分钟	预期性
17		重点区域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	>90%	预期性
18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	<8 小时	预期性
19		县（市、区）级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率	100%	预期性
20	应急救援	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95%	预期性
21		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	100%	预期性
22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100%	预期性
23		专业消防员与常住人口万人配比率	>5	预期性
24		应急航空救援响应时间	<1 小时	预期性
25		海域（50 海里以内）/内河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	<2 小时/1 小时	预期性
26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95%	预期性
27		群众应急救护培训达标普及率	>2%	预期性
28	综合	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	100%	预期性
29		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培训率	100%	预期性
30		应急管理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	预期性

四、实施路径

（一）科学应备。坚持源头预防、关口前移、常备不懈，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提高应急管理的预见性、科学

性、主动性，强化预防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时时应变。强化以变制变和灵敏响应，时刻保持应急状态，提升见微知著能力。健全风险识别、研判、防范机制，实现反应灵敏、行动迅速、处置高效。

（三）统一应战。强化以应急管理“统”的权威推动“战”的高效，做到应急响应统一发布、灾害事故统一调度、应急处置统一指挥、救援力量统一行动、应对措施统筹落实。

（四）精准应灾。推动灾害应对由传统人海战术向科学精准转变，精准安置保障，精准调拨款物，精准掌握灾情，精准恢复重建，精准配置资源，努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五）及时应验。强化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和问题导向，及时总结与各类灾害事故斗争经验，并在实践中不断应验、固化、提升，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把治理效能转化为治理机制。

第三章 深化应急管理体系改革创新

一、完善统分结合的应急组织体系

1. 健全应急管理领导指挥体制。稳妥推进应急管理相关三委三办整合为一委一办。全面建立以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双主任”的应急委员会，统筹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调整优化减灾、安全生产等议事协调机构和防汛防旱防风、森林防

灭火、抗震救灾等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推动成立市应急指挥部，形成统一指挥、权威高效、上下贯通、左右联动、贴近实战的应急指挥体系，统一领导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强化科学应备、时时应变、统一应战、精准应灾、及时应验的全过程应急管理。建立各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和限期反馈应急管理问题的常态化机制，推动应急管理与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全面完成应急管理部门党组改设为党委工作，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加快建设“统”“分”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作用，推进灾害事故应急管理的统一组织、统一指挥和统一协调。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专业优势，负责本行业领域的灾害事故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先期应对处置。建立完善各部门各司其职、应急联动、协同处置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统分结合的全灾种、大应急格局。强化应急管理工作的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军地协同、政企协同和社会协同。

2. 构建应急救援专业指挥体系。进一步强化多专业的应急救援联合指挥，理顺后方指挥部综合统筹职能和现场指挥部专业指挥职责分工，规范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运作机制。建立完善全市应急管理指挥岗位任职资格分级、培训、考核及认定、

晋升、奖惩、任职保障和岗位福利等制度，全力打造高素质应急管理专业化指挥员和职能参谋队伍。建立基于市民地图（应急一张图）、远程视频监控、现场及远程会商相结合的现代应急指挥模式，加强经典应急案例库查询系统、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应急人员虚拟仿真训练系统的开发使用，重点强化安全生产、森林火灾、消防、三防、地质灾害等现场救援专业指挥能力建设，实现科学精准指挥。完善市、县（区）两级各类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库（组），形成规模适度、衔接有序、配备科学、资源共享的应急管理专家体系。健全行政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应急决策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在应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3. 制订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厘清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市场和社会等各类主体间的应急管理权责，明确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应急管理事权划分，建立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及管理标准制度，无缝衔接“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全面推动落实地方党委的应急管理领导责任，实行应急管理党政同责全覆盖。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推动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强化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发生群死群伤灾害事故的底线。进一步明晰应急管理部门在社会安全与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工作职责。

4.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

责一致、失职追责”，健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对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的行业领域和监管环节要“共进一步”。建立安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梳理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

5. 强化考核巡查机制。构建科学严谨的应急管理考核体系，建立应急部门及第三方专业化社会化考核队伍，实行无预先通知、情境化、暗访化、清单化、指标化为主的应急管理考核制度，严格组织实施应急管理责任制考核，增强考核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健全完善考核通报、约谈、提醒、警示、曝光机制。加大应急管理工作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巡查督导机制，逐级压实责任。

二、打造协同有力的救援队伍体系

6. 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按照专业化、标准化、正规化的要求，针对全市产业结构和城镇空间布局变化，拓展新城区和中心乡镇消防站点网络，织密中心城乡消防站点网络，优化消防救援站点网络布局和队伍人员及装备编成，推进消防救援力量分级分类标准化建设。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配齐配全消

防站点和消防员，消除县（市、区）镇（街道）和功能区“空白点”。按照“最高、最好、最优”要求，开展消防救援装备达标创建行动，配齐配强高层建筑、地震、水域、山岳（高空）等救援装备。强化消防救援实战实训，加强市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完善岗位、班队、技术、战术和指挥分类分级及合成训练大纲、科目及考核体系，推进实战牵引、各方协同联勤训练模式改革，全面提升消防救援人才培养质量。加速消防救援力量由应对单一灾种向多灾种、综合性救援队伍的转型升级。

7. 建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统一人员与装备编成、统一指挥程序与指令、统一形象标识、统一着装要求、统一训练大纲、统一战斗力标准的要求，打造准军事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进一步优化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重点加强森林消防救援、防汛抢险和地质灾害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支持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在我市建设水上救助暨航空救援基地。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布局，坚持专业能力建设与综合能力建设相结合，全面加强应急救援专业技术装备配置，切实提升救援队伍“一专多能”救援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打造市级专业应急救援核心力量。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推进队伍可持续性发展。探索“一企主建、多企供养、政府指导”新模式，以工业园区为试点，建立联建联养联享的区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8. 建壮社会应急力量。开展社会应急力量摸底调查，建立

社会应急救援信息化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应急力量贴近基层、分布广泛、反应迅速、服务多样的优势，制定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配套扶持政策，给予设备配置补贴、队伍建设补贴、应急服务政府采购、队伍调动补偿、训练补助、服务奖补等政策扶持，建立健全社会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应急调用、培训选拔、激励评价等监管机制，在城市搜救、高空绳索救援、山地救援、应急医疗、水上搜救和潜水救援等专业方向培育扶持一批与我市应急需求相适应的高素质社会应急力量，支持引导其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重点加强镇街民兵预备役应急分队建设，为其补充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器材，提高其标准化、实战化和信息化水平。

9. 建厚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重点依托大中专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区、物业公司和工青妇等社团组织，建设以民兵应急分队、物业管理队、辅警、社区医疗卫生人员、大中专学校师生、社区企事业单位、社区应急志愿者为核心的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健全完善社区应急救援队伍招募、装备物资配备、训练、备勤、应急调度、综合保障和奖惩等配套制度，构建以应急志愿者为核心的社区应急救援网络，建立一支作风优良、能力可靠、保障有力、纪律严明的应急救援第一响应人队伍。

10. 打造多元协同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统筹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基层救援队伍

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标准化、体系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全面落实人员、装备、物资和保障的标准化编成。有效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建立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导、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救援专家密切协同的联调联训联指联战联勤机制，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通信系统，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不断提升队伍素质和训练及保障水平，科学高效地处置各类灾害事故。

11. 探索共训共练机制。加强各类应急救援及其保障力量间的双多向交流，推进共训共练。加强队伍联合演练，拓展共练内容，创新共练模式，明确共练纲目，定期开展多灾种应急演练，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联合作战能力建设。打破建制界限，探索战时统一编组，建立健全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综合保障、快速集结、密切协作、优势互补的战时协同合作机制。

12. 建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重点建设市、县（市、区）两级应急保障救援中心，做为市、县（市、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装备及物资储备、后勤补给、综合保障基地，并具备应急指挥、综合救援、培训演练、物资储运、科普宣教等综合应急救援和应急保障功能。

13. 优化军地协同联动机制。建立与汕尾军分区、武警汕尾支队“点对点”联络机制，完善军地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和重要信息通报会商制度。健全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机制，完善军地应急力量联合指挥组织体制，在市应急指挥部增设军

队武警专门指挥部或联指席位，在救援现场指挥部设立军警应急救援联络官。加强军地间灾区侦察勘测与态势感知、信息情报保障、交通通信保障、应急资源投送、联合指挥、现场救援协同、战勤后勤卫勤联保等各方面应急联动。开展军地常态化联演联训，有效提高军地协同应急救援能力。

三、形成完备高效的政策预案体系

14. 健全地方政策体系。拟定应急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针对我市应急管理的短板，制订各类规范性文件，基本形成体系完备、实效突出的地方性应急管理政策体系。健全应急管理普法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15. 实施应急管理标准化行动。聚焦安全生产、消防、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等领域，全面贯彻实施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实施全市应急管理贯标达标工程，以标准化带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整体水平的快速提升、有效降低应急管理综合防范成本。

16. 优化应急预案管理机制。调整优化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预案管理程序，规范预案评审、演练、评审、备案、审查、公示等相关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机制，委托高水平机构在备案审批前开展应急预案成熟度评估，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全覆盖。制定各类各级应急预案衔接办法，强化各级各类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建设应急预案信息平台，推动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实现预案文本结构化、图表化、电

子化和预案信息可视化。建立基于应急预案的应急决策制度，强化预案在应急响应中的指导作用。加强应急演练工作指导，持续深化“五立足、五结合”演练模式，积极推动跨地区、多部门、多险种的实战化演练。

17. 落实应急预案制修订计划。统一制订全市应急预案体系规划，推动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定期评估、及时修编、规范管理、全员培训和严格演练等相关工作，加速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预案编制，推进物资储调、应急动员、军地联动、抢险救援、应急保障、灾害救助、新闻发布等重点环节预案编制。建立全市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案例库和国内外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案例库，以应急案例库、情景构建、任务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为基础，科学编制巨灾应对预案。编制全市各类应急预案情境构建、任务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推进预案编制的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推动涉及公共安全的应急预案编制简明操作手册和应急指南，按规定向社会公众公布。推进企业应急预案简明化、图表化，推广使用应急处置卡，有效提升各类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8. 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常态化机制。加强应急演练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分类别、分层级的应急轮训演练机制，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各级政府每两年组织一次跨地区、多部门、多险种的综合应急救援

演练，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要及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着眼实战需求，有序开展分级分类、各种形式、不同规模、不同侧重的应急演练。针对重要应急管理岗位，开发以 AR、VR 技术为基础的应急岗位训练平台。开发全市应急演练管理平台，配置演练情境库、视频库、AR 环境库，积极推进应急演练在线训练，推动基于巨灾情境构建的多灾种、规模化、多部门、跨区域高难度综合应急演练。强化预案演练总结和评估工作，建立规范的演练的第三方评估制度及改进测试制度，及时全面深度转化演练成果。

四、健全联防联控的区域防控体系

19. 完善城乡社区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结合社区网格化建设，建立一支专兼结合、全灾种综合、一专多能的社区风险信息采集网格员队伍，网格员承担社区日常风险隐患排查、巡查、公众举报信息核实等任务。全面推行社区风险隐患排查登记、绘制社区风险地图和社区风险评估报告公示制度。建立社区风险隐患公众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区居民和公众参与社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社区居民和单位联防机制，实行同楼栋、同小区、同村民小组联防联控制度。鼓励大中专院校、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社区风险防控志愿服务。

20. 实现相邻镇街和县(市区)域协调联防联控机制全覆盖。建立相邻镇街和县(市、区)联防联控互助机制，在应急监测

预警、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保障等领域实行区域协作和适度分工，各县（市、区）镇（街道）可重点承担某一类或数类风险防控及应急准备、应急备勤和应急响应等职责，提升区域整体防控能力、降低系统防控成本。

21. 优化与周边城市应急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汕潮揭、深汕惠、河梅汕等区域应急合作，建立灾情监测预警、信息报送、救灾物资、救援力量等区域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平等开放、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区域应急协调平台，强化城市生命线及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防控。针对台风、风暴潮、地震等区域性灾害灾情，加强区域监测信息对接共享，开展联合预报预警。健全突发事件应急联合处置机制，制定区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动区域救援队伍联建联训，提高联合作战能力。完善区域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绿色通道机制，提升跨区域救援效能。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强与相邻地区的应急管理的科技、人才、产业和文化等合作。

五、构建集中统一的物资保障体系

22.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管理机制。实行应急物资保障分类分级负责制，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席会议制度，明晰部门管理职责，强化各级政府、企业及社区的主体责任，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推动建立全生命周期应急物资管理标准体系，推行一物一码精细化、定置化管理，

实现应急物资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编制全市应急物资保障规划，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对照国家和省各类应急物资清单及其配置标准，全面落实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地方应急物资地方储备规模。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要求，加强应急物资保障统筹规划。推动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对应急物资储备实行统一存放、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完善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和调度预案，优化应急物资保障规程，明确应急物资管理职责。

23. 充实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建立平战结合、军民融合、市县乡整合的应急物资采购机制，规范政府储备物资采购渠道和模式。制定紧急状态下全市应急物资政府采购办法。畅通物资采购渠道，分类制定应急物资清单，逐项编制“供应链地图”。推动“补链强链”工程，需要时迅速启动采购，做好应对极端情况下峰值需求的物资准备。

24. 夯实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及动态管理制度，实行分类分部门管理，区分综合储备、专业储备、市场储备和产能储备。综合自然地理、经济人口、产业布局、灾种灾级等因素，科学研判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探索区域差异化储备。实行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

相结合的应急储备模式，科学确定储备比例。推进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实现县（市、区）现代化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全覆盖，提升基层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25. 构建应急物资产能动员体系。完善重点应急物资产能储备和布局，对各类应急物资及其关键原材料生产企业实行清单制管理，增强应急物资装备的应急转产能力。建立应急物资生产政府协调扶持机制，通过行政协议和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关键环节、关键技术予以扶持。探索建立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利益保护机制，鼓励应急生产与经营活动有机融合，解决企业后顾之忧。

26. 落实应急物资调度运输机制。健全紧急情况下应急物资统一调度制度，完善应急物资紧急征用、调用机制。建设覆盖市、县（市、区）两级及邻近城市的全市应急物资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统一管理和集中调度。探索依托 GIS 平台、经典案例库和智能化应急预案库，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级别和档次，自动匹配应急物资资源保障方案。完善政企合作机制，发挥邮政系统、物流公司等专业配送优势，提升快速精准调运能力。完善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跨区域调度机制，做好应对极端情况下峰值需求的资源准备，做到备得有、找得准、调得快、用得好。建立健全抢险救灾应急响应与快速投送工作机制，完善航空、铁路、公路、水路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力量快速精准足额到达救援现场，满足重特大灾害发生后救援人员、

装备、物资快速投送到位需要，确保减灾救灾需求。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建立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运输车船“绿色通道”制度，为应急救援车辆、装备来回过程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跨区域救援响应效能。健全应急运输调运征用补偿制度，遴选一批交通运输企业和维修企业做为应急交通运输及应急交通运输维护供应商，承担应急运输备勤任务。

六、建设集约融合的智慧应急体系

27. 强化智慧应急联合创新。坚持“创新服务应用”的理念，吸引更多、更好的社会、市场及技术等资源参与智慧应急联合创新，积极推动高端前沿智慧信息技术创新成果在应急管理领域的转化应用。全面承接省应急业务系统迁移整合改造、应急管理综合业务应用平台、智慧安全监督管理、智慧灾害监测预警、智慧应急救援指挥、知道决策辅助支持、智慧政务管理服务、智慧汛旱风救援、智慧地质灾害救援、智慧森林火灾防治、智慧危化品动态监管、人工智能工程、大数据工程、云平台工程、感知网工程、通信网工程、信息端工程等智慧应急工程成果，并根据我市应急管理业务的实际需求，优化业务模块、功能设计、输出要求、数据结构与数据类型，推进主动创新。

28. 建立融合指挥体系。以空天地全域感知和一体化融合通信为基础，以应急指挥中心为阵地，建立科学高效、左右互通、上下联通的融合指挥体系。实施汕尾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高标准建设全市应急指挥中枢。根据省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运行

标准，到 2022 年，按照标准全部建成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应急指挥中心。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一张图”、指挥协同“一体化”、应急联动“一键通”，做到即时联通零距离、场景即时传播零时差、指令即时下达零延误。

29. 完善应急通信网络。推进建设稳定可靠的指挥信息网、天地联动的卫星通信网、高效灵活的宽窄带无线自组通信网，形成“全面融合、空天地一体、全程贯通、韧性抗毁、随遇接入、按需服务”的应急通信网络。加快卫星、短波、现场自组网等非常规通信能力建设，多途径解决最不利条件下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难题。推进通信指挥保障车、卫星电话、单兵图传、无人机、系留气球、飞艇、宽窄带集群等应急通信设备的广泛应用。健全城乡社区信息速报和县级应急通信保障网，强化偏远地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推动地市、县（市、区）通信保障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末端通信保障能力。

30. 提升短临预警能力。健全短临预警工作机制，完善精细到镇（街道）的短临预报预警业务，着力提高对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精度，加强气象、水文、地质联合监测，及早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连续短时强降雨”“10 年（及以上）一遇强降雨实况和洪水预警”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扩展自然灾害短临预警功能，建设全市覆盖、点面结合、直达预警区域灾害隐患点威胁人员的多渠道、多途径发布方式，提升灾害

性天气、森林火灾和地质灾害的精细化预报预警能力。

31. 建设全域感知网络。通过视频感知、物联感知、航空感知、卫星感知和全民感知等感知方式，实现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安全、现场救援等领域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动态数据采集汇聚，构建全域覆盖应急感知数据采集体系。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感知数据的采集、汇聚、管理和分析，实现全市应急管理网络感知对象全覆盖、感知终端全接入、感知手段全融合和感知服务全统一。丰富应急管理感知数据来源和类型，强化支撑应急管理感知覆盖范围及数据处理能力。

32. 创新数据智能治理。优化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推进简政放权、依法行政，实现政府数据与社会信息的精准传递。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支持系统，积极引入灾害监测预警、现场多维态势感知、现场三维快速建模、应急辅助决策、快速响应、特种应急救援装备、先进适用应急救援技术、城市生命线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城市建设工程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动安全风险精准研判。建设灾害事故智能预警系统，实时追踪风险演化进程及受灾群体，实现安全风险精准预警。加快新一代应急平台建设，通过应急管理数据建模，实现应急队伍智能调度、应急资源高效调拨、应急指挥科学决策，促进突发事件精准应对。

七、构建空地一体的航空救援体系

33. 建立应急航空救援体制。依托交通运输部南海救援局水上救援暨航空救援基地筹建市应急航空救援指挥中心，建立航空应急力量协同联动机制，编制应急航空救援专项预案，明确应急航空救援相关单位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和派遣程序。

34. 推进应急航空站场网络建设。按照省区域型通用机场布局规划，推动汕尾机场和全市应急救援飞机起降点网络建设。按照以 30 公里为最大覆盖半径、每个县（市、区）最少设 1 个起降点的基本要求，开展直升机起降点建设，打通应急航空“最后一公里”。

八、创建实用出彩的应急文化体系

35. 建设应急管理融媒体矩阵。加强新闻宣传及新闻评论队伍建设，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应急管理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举办新闻发言人培训班。完善应急广播、汕尾应急管理网络新闻发布厅等新闻发布载体建设，积极推进应急管理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发展，完善“多微一网”平台，加强各类突发事件舆情监测，依托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实现全覆盖、全口径、高水平、大容量的应急舆情监测。建立完善重大舆情快速反应和应对处置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提升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能力。

36. 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深入开展应急管理科普宣传，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汕尾行”“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森林防火宣传月”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设应急科普海滨长廊，全面提升全民应急意识。进一步拓展安全文化展现形式和渠道，鼓励开发制作应急安全电影、电视、微视频、公益广告等文化产品。

37. 构建多层次安全文化载体。加快建设市、县（市、区）两级安全应急实训基地和防灾减灾体验馆，建设市级应急管理科普场馆、体验中心。创新安全文化宣教模式，打造基于网络信息技术的“云课堂”“虚拟体验馆”等网上应急科普宣教云平台。鼓励各县（市、区）结合老区开发、红色旅游等建设安全文化示范工业园区、特色小镇、主题公园等示范载体，打造一流安全文化示范品牌。

38. 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工程，推动高危企业集中地区建设一批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提升从业人员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机构建设，实现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网络化。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将应急与安全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职业教育、干部教育、农民工教育内容，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推进安全教育进校园进实践教学课堂活动，将应急管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分年级编制学生安全应急教育大

纲及教材，建设市级学生安全教育课外实践教学与应急技能训练考核基地。

九、建立内生精准的安全生产体系

39.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改革创新。推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建设，强化行业领域专业精准监管。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运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巡查考核职能。推动基层安全监管人员专职专岗，加强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和力量建设。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提升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能力。加强季节性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分析研判，超前采取预警预防措施，全力做好暑期、汛期、节假日、两会等重点时段和重大活动安全防范工作。

40.培育企业安全发展内生机制。以实现企业本质安全为目标，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体系。推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探索设立安全总监，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动企业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健全全员覆盖的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设，督促企业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自我防护救援能力。淘汰落后工艺

和不安全设施设备，推广先进适用安全设施设备，引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动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推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企业安全承诺制，建立风险主动报告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41.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区域招商引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等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安全联合审批制度，推动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结合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控新增高风险项目，严防高风险产能迁入。严格按照行业领域准入标准、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设备设施设计标准，落实安全设防水平。建立新能源汽车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新风险研判化解机制，强化新兴风险源头管控。

42.打造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完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开展城市安全体检试点，实行城市安全精细化监管。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加快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产业发展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探索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打造城市安全管理品牌，提高城市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43.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油气管道、危险货物运输、实验室使用、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环节风险管控。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

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持续推动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制订落实“禁限控”目录，依法淘汰不安全产能。全面落实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工作制度，强化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设施安全风险管控，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44.实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立足于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铁路、邮政）、城乡建设、市政燃气、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非煤矿山：落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提高非煤矿山最小开采量等安全准入门槛，推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全面退出。实施矿山智能化发展行动计划，积极采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建立完善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优化升级矿山视频监控及安全风险预警预测系统。

消防：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工程，建立消防通道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开展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制定实施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安全能力提升方案，全面推进“三合一”场所、电动车充电等城乡火灾风险突出环节排查整治。推动消防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规定，落实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

道路运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重大问题会商研判，健全联防联控常态化机制。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依法加强对“两客一危一场”安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拳打击超限超载、非法改装、黑油站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重点路段、重大隐患改造整治，制定完善整治提升计划。

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造建（构）筑物和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开展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危及铁路运营安全的机动车违章驾驶行为。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督促邮政企业做好风险点和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安全治理，强化设施设备维保、行车客运组织等各类风险管控，严厉打击违规施工作业等危及轨道交通安全行为。

城乡建设：全面开展城市危险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改建改用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

台建设。强化建筑施工现场重大风险防控，重点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治理。

工业园区：健全完善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监管体制，推动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工业园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推进高风险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建立园区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园区内企业实时在线监测监控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数据、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接入。

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落实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监管责任。建立危险废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完善与实际风险基本匹配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体系。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严厉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强化申报登记数据准确校核。接入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效率。

十、构建科学严密的灾害防治体系

45. 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协同机制建设。牢固树立综合减灾理念，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同机制，健全完善自然灾害“一

体三预”工作机制，深入实施《汕尾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全面提高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灾害风险能力，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对标各类灾害防御和安全生产标准，加快建立事故灾害防护设施体系，提高各类设施安全性和事故灾害预防水平。

46.强化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机制建设。优化灾害监测站点布局，加强灾害早期监测预警工作，提高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水平。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调查，加强主要灾害风险分级分类评估，建立市、县（市、区）两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行动。

47.实施乡村灾害防御能力提升行动。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升乡村灾害设防水平。加强乡村灾害组织动员能力，统筹建设以民兵应急分队为核心的抗旱服务队、护林队员队伍、抗洪抢险队等乡村基层应急力量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城乡、滨海地区工矿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洪防潮设防标准，有效提高全市城乡防洪体系可靠性。完善乡村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有效解决偏远乡村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切实提升乡村抗旱能力，开展乡镇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旱情监测预警系统和抗旱应急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农村地区住房安全保障，推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和自然灾害隐患点治理与居民搬迁避让工程。规范农村建房行为，

开展农村削坡建房、泥砖房整治。提升重大农业生产设施抗灾标准，加强农田水利、农业气象、农村承洪区等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48.加强重点区域自然灾害防治。分区域开展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重点监防市城区、海丰、陆丰等沿海城镇的洪涝、暴雨、台风等气象灾害。重点预防中北部丘陵山地、河谷地区大范围暴雨和持续性强降水引发的流域性洪涝及其引发的山洪灾害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重点开展山区森林火灾防治工作，重点治理螺河和黄江流域中下游的洪涝灾害。

49.夯实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立足于防范重特大自然灾害，全面推动汛旱风灾害、城乡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海洋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气象灾害服务保障体系现代化建设。

汛旱风灾害。健全完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体制机制，健全完善水利防汛抗旱通信网络系统、防汛减灾大数据地图、防洪调度系统，构建精细化防御体系。加快应急供水工程和供水管网优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全市供水管网布局，切实提高供水和抗旱调水应急保障能力。加强水利工程风险管控，建立洪水风险隐患点、风险源排查常态化机制。加强水库等重要水工程汛限水位监管，有效减轻洪涝灾害风险。加强各级防汛防风基础能力建设，推动抢险救援物资、救援设备下沉乡镇，提升基层

灾害防御能力。立足于防范重特大自然灾害，全面推动汛旱风灾害、城乡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海洋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气象灾害服务保障体系现代化建设。

城乡地震灾害。健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各项工作制度，增强支撑应对地震大灾、巨灾的充分准备。协同实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和省级地震预警工程，完善地震信息公共服务手段和平台。推进抗震减灾社会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提升地震安全公共服务效能。

地质灾害。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力度，实行清单管理、挂牌督办。按照降低风险、减少存量、遏制增量的思路原则，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地质灾害防治标准化、信息化、精准化、便捷化管理。构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决策信息化系统，提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效能。建成覆盖全市的群测群防体系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切实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森林火灾。完善森林火险监测预警系统，构建高空卫星遥感监测、低空无人机巡查及遥感监测、地面视频监控和护林员巡护相结合的森林火灾立体化监测体系。强化森林火灾防治基础能力建设，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生物防火林带、林区应急道路、蓄水池等安全设施，积极推动基层森林

火灾防治标准化建设。强化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健全森林防灭火通信指挥体系，提升森林航空消防能力，推动专兼职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装备现代化建设。加快森林消防高级指挥专业人才引进，切实提高森林消防现场科学指挥能力。

海洋灾害。提升海洋灾害观测能力，推进全市验潮站、浮标、潜标、雷达等综合观测设施及海洋立体观测网建设。提升海洋灾害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建设覆盖全市沿海地区的海洋智能网格化预报系统，提高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精细化水平。全面掌握海洋灾害承灾体信息，完成沿海县（市、区）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划定、沿海大型工程海洋灾害风险隐患和裂流灾害排查工作。探索开展生态灾害防治和生态系统减灾能力评价。

气象灾害服务保障。持续推进“互联网+气象”服务，加快智慧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区域气象协调机制，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逐步建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的自动气象站和水文（雨量）站站网监测体系，实现全市行政村自动气象站和水文（雨量）站全覆盖。推进“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建设，实现“近海公共气象服务广覆盖、外海气象监测预警补空白、远洋气象保障能力大提升”的总体目标。

第四章 加速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

一、推动泛在感知，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50.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实施应急监测预警数据工程，更高水平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针对重点灾种和重点安全生产风险源，建设应急管理泛在感知网络，对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危险物质等危险源的流转全过程实施统一的条码管理，实现江河洪水、山洪、台风、暴雨、内涝、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和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建设施工等重点事故风险源的实时综合监测和条码管理。重点应用北斗卫星及无人机监测测绘技术，对重点对象实现光学、红外、热力、重点环境、三维坐标等多指标实时综合监测与数据快速提取和数据实时传输。加快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及评估体系。

51.健全部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建立完善以灾害事故预测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部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定期对灾害事故情况进行会商核定和评估研判，及时分析灾害事故监测预警情况，精准预判风险动态演化发展趋势，精准制定防范化解措施。强化重点时段风险会商研判，加强季节性安全生产、自然灾害规律分析研判，做好寒暑期、汛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重大活动风险研判工作。

52.提升预报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能力。健全完善灾害事故预报预警机制，提升短临预报预警准确率，实现各类灾害事故信息早发现、早报送、早预防。优化升级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完善应急“一键通”信息快速报送系统，有效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构建包含大数据智能分析支撑、社会化观测采集与处理、智能灾情反馈互动、媒体融合发布等功能的新型互联网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实现重点时段、重要地区人群的预警信息精细快速靶向发布。坚持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平战结合、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加快终端建设，基本建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覆盖全市、可管可控、分级负责、安全可靠的全市应急广播及农村大喇叭体系。加快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的预警信息发布和政策宣讲服务。

二、注重风险管控，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53.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制订各项应急准备指南，将风险管理贯穿于应急管理的全过程，推动应急管理从灾害应对向风险管理转变。探索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和工作指引，推进风险管理规范化运作。

54.优化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系统推进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

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常态化实施安全生产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健全风险隐患研判机制，，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数据库，编制安全风险“一张图”，明确每一类风险点、危险源的具体分布、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管控状态。健全完善城镇重点功能区综合风险评估制度，开展重点区域开发、重大工程建设综合风险评估试点。建立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在不同层级、社会不同领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面向社会发布，增强全民风险防范意识。

55.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立灾害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细化各行业领域、各灾种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规范及标准，推动风险分级管控规范化、标准化。强化风险分级管控要求，加大对高级别风险点的管控力度。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挂牌警示、督办制度，落实风险管控“四早”和隐患整治“五到位”制度，定期公布重大风险隐患管控治理情况。

三、加强会商研判，提升响应保障能力

56.健全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完善全国、全省和全市“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坚持事发在外地、警示在眼前，举一反三抓好本辖区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健全完善灾害事故统一响应、分级响应、提级响应等应急响应制度，编制重大事故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手册和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火灾、交通、

地震、地质、洪涝灾害、森林火灾等分册，推进应急响应过程标准化、规范化。

57.强化应急联合值班值守机制。健全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接报处置工作制度，严格报送渠道、程序、内容、时限等要求。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节假日“五个一”值班值守工作制度、特别防护期三级值班制度等，推动各方信息第一时间归口汇总、各类情况第一时间综合研判；完善应急联合值班值守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即时研判、及时反馈工作制度，实现预测预警系统实时共享、信息互通，确保预警更及时、处置更精准、协调更畅顺。

58.优化应急响应信息管理。完善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建立 110、119、120、122、12395 等常用报警呼救平台与相关部门信息分发推送机制。健全涉灾害事故部门和救援力量实时交流机制。建立完善信息接报处置工作制度，严格报送要求。健全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制度，统一快速、准确权威发布灾害事故信息，强化舆论正确引导，确保公众知情权。严格重特大灾害事故信息发布时效，负责处置的地方应急指挥机构应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召开由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参加的新闻发布会。

59.完善分级响应机制。根据各级专项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各级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细化分级响应程序。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属地责任，市专项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要加强

对较大及以下突发事件地方应对处置工作的指导，并统筹做好重特大突发事件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响应衔接及应对处置工作。

60.细化现场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完善“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推进应急处置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健全完善“四合一”应急指挥保障机制，推动前方后方同频共振，实时准确掌握现场应急处置信息，提升一线指挥保障能力。规范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运作机制，落实外围警戒、中圈管制、核心区禁入等交通管控机制，推动现场处置指挥高效有序。

61.提升特种应急救援能力。针对全市主要灾害及事故风险，从装备、车辆、物资、器材、防护等方面入手，重点加强消防综合救援、森林消防、市政燃气、油气管道、危化品运输车辆泄露、危大建筑工程救援、道路交通救援、海上及水上救援、特种设备事故、油气管道、环境应急、危险废物救援、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大面积停电等特种救援能力建设。

四、强化海上救援，提升水上搜救能力

62.完善水上搜救组织体系。发挥市海上搜救中心综合协调职能，做好水上搜救政策、法规和预案的贯彻落实。全面落实预防与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属地责任，完善水上搜救组织架构，制定完善工作预案和规章制度，加强搜救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建设。推动市及海丰、陆丰建立健全水上搜救工作协调机制。

63.健全水上区域协作机制。完善区域联动制度，加强与周边城市海上搜救联动，完善水域水上搜救协调。推进大规模人员救助、大面积水域污染等重特大海上突发事件联合处置机制建设，提升针对大型客船油轮和深远海险情的应急搜救能力。

64.优化水上救助力量布局。争取交通运输部南海救援局在我市设立粤东海域救援基地。加强全市沿海、内河高风险水域和应急力量紧缺水域巡航能力建设，配备一批海事、内河巡逻船只。完善救助机场、码头、避风锚地等基础设施，适当增加救助飞机备降补给点，满足救助飞机实施就近就快救助需求。科学布局建设船舶溢油物资设备库，提升现有设备的有效适用性，提高沿岸、沿江溢油应急清除能力。

65.强化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监管。重点加强水上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海域危险等级划分、渔业无线电管理、渔业船员治理，开展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严格高风险船舶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砂石船、涉渔“三无”船舶。进一步夯实渔业安全基础，推进实施渔港“港长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船东（船长）主体责任。深化渔船“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探索建设渔船动态监控预警平台，对渔船实施动态监管。

五、突出前置部署，提升灾害救助能力

66.提升灾后紧急救助能力。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构建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灾害救助体系。建立健全灾害救助资金预拨机制、救灾物资预置保障机制和受灾人群提前转移机制，提升救助时效。建立完善灾害救助资金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物价调整相挂钩的动态增长机制，稳步提升救助标准。健全特殊群体人员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强化易受灾人群救助。打造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一岗多能、相对稳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提高灾情信息报送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67.强化紧急医学救援及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充分发挥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的作用，提升灾害事故现场检伤分类救治和大批量伤员快速安全转运能力。完成120指挥通信系统升级改造，加快县（市、区）镇（街道）两级紧急医学救援站点建设，配备急救单元，形成城乡一体化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有效提升第一时间现场医学救援处置能力和伤员救治能力。强化灾区公共卫生服务保障，防范灾区公共卫生事件等次生灾害。

68.实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制度，明确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维护责任主体。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建立与人口密度和经济社会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体系。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地方标准规范和后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

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加强生活必须设施、安全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储备维护保养。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和电子地图，实时更新数据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69.健全恢复重建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恢复重建标准和灾情评估体系，统筹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对接精准扶贫、对口支援、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政策，提升恢复重建精准性。强化灾区生产经营活动恢复重建服务指导，严守安全底线，突出抓好灾后复产复工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积极探索引入市场化手段，鼓励多形式金融资本参与灾后重建，推进灾区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整合社会资源、提升社会协同能力

70.完善社会动员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动紧急状态下社会动员制度建设，完善灾害事故应对社会资源征用补偿机制。积极培育应急志愿者，建立应急志愿者认证体系，推动应急志愿者队伍社团化组织、专业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建立应急志愿者救援补助制度，加大应急志愿者参与应急抢险的正面宣传，提高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积极性。鼓励支持社会捐赠，完善救灾捐赠组织协调、信息公开、需求导向、社会监督等工作机制。

71.健全社会化服务机制。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推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应急管理全过程，鼓励

引导工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和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购买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建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制度，从严约束安全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实行安全评价报告公开制度，完善警示、约谈、诚信等多形式监管约束机制，规范服务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学会的中介和约束作用，提升行业共治水平，承担行业安全应急共治及自律自管责任。

72.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加强应急管理诚信体系建设，强化诚信信息有效应用，完善联合奖惩、信用承诺、“黑名单”等相关制度，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推行企业“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将企业安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健全“12350”、“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完善群众举报有奖及容错机制。强化舆论监督，加大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力度。

73.吸引社会资金投向应急管理。建立全市应急救援基金，实行滚存管理、定向使用。编制全市应急救援预算定额指标体系，用于指导应急救援预算编制。大力推动各部门应急资源整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金”的作用，运用财政资金通过投资补贴、利息补贴、以奖代补、保险补贴、股权投资、财政周转金等方式，吸引和撬动社会资金投入应急管理。

74.创新保险风险分担机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涉灾商业型险种，推动政府、企业和个人积极投保，不断扩大涉灾保险覆盖面。提升市场机制下灾前预防、灾中减损、灾后补偿等

保险服务水平，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能力。构建财政支持引导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担机制，推广巨灾指数保险，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个人巨灾保险产品。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事故预防功能。积极推行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等惠民保险政策，健全各级财政补贴、农户自愿参加、保费合理分担的涉农保险资金运作机制。

七、加强科技应用、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75.强化应急通信及测绘科技支撑能力。加强紧急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多途径解决公网断电、通讯中断等最不利条件下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难题。加强北斗、无人机、飞艇、应急通信车等空地应急通信及通信中继设备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城乡社区信息速报和县（市、区）应急通信保障网，提升基层末端通信保障能力，保障应急处置时前后方信息通信通畅。加强应急通信技术专业化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卫星地面站、通信指挥保障车、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的广泛应用。加大北斗卫星、无人机、系留气球、飞艇、汽车等星载机载车载测绘技术应用，形成定期巡查与灾后快速测绘相结合的应急测绘体系，确保防灾减灾及应急响应的测绘需求。

76.壮化应急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培育支持高校院所、高新企业建设一批应用型应急管理技术支撑机构，引入一批有影响

力的灾害事故预防处置实验室，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技术带头人。鼓励引导各县（市、区）和各行业推进应急科技支撑机构建设，建设覆盖全市的应急科技支撑网络。

77.实施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计划。加强应急管理技术装备成果转化和推广力度，制订并定期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和技术改造计划。推进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加大复杂环境下救援破拆、生命支撑、通信集成、便携式单兵救援等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积极参与“高交会”和“中国应急博览会等”重要展会，交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和产品。

78.促进安全应急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战略布局，促进安全应急产业向中高端、组合化发展。推动和培育安全应急产业集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产业聚集区申报省级以上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和生产能力储备基地。加快引进和培育形成若干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延伸上下游配套产业链。

八、加强教育管理，提升队伍保障能力

79.加快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和引进高等院校、职业学院、技工学校开设消防救援、应急装备与技术、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安全科学与工程、水利工程等相关专业，增设安全工程、防灾减灾、消防工程、应急管理等课程，培养兼

具应急管理与工程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80.完善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机制。分类分级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业务干部、应急指挥部人员、现场指挥官、应急救援人员、应急保障人员岗位应急管理任职资格、应知应会知识、基本技能培训及考核标准，规范各类应急管理从业人员任职培训、转岗培训和晋升培训等继续教育制度，全面落实基层应急管理监督执法人员每年半个月脱产培训制度。办好“汕尾应急管理大讲堂”等特色活动，依托党校（行政学院）、高校和干部培训网络学院，积极推广案例教学、研讨教学、虚拟仿真、情境模拟、网络教育、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应急培训新模式。

81.推动准军事化管理。突出应急管理工作的政治担当和战斗属性，创新新体制下的政治工作，推动应急管理部门设立政治工作机构，制订政治工作规范，提高领导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应急管理部门推动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建立准军事化管理标准规范，健全教育训练体系，以“五个特别”为基础，严格队伍思想政治、能力素质、作风纪律建设，全面锻造应急管理铁军。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在执行急难险重任务中发现和选拔干部，培养高素质应急管理队伍。

九、加速机制创新、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82.建立新型监管执法体系。健全完善市、县（市、区）、

镇（街道）三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层次重复执法。推进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职责整合，理顺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权配置，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推动市、县（市、区）两级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将人员编制向执法一线岗位下沉倾斜。建立镇（街道）、功能区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县（市、区）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依法赋予必要的监管执法权限。突出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专业性要求，提升专业监管执法人员配比率。

83.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开展线上巡查和线下精准执法，全力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方式“三个转变”，提升监管执法精准性。坚持执法和服务相结合，对重点企业、重点功能区实施“一企一策”“一园一案”指导服务。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和巨额赔偿、终身禁入等制度，加大企业违法违规代价。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法律顾问等制度，鼓励各地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事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4.健全灾害事故调查评估机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制定细化各灾种、各行业领域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程序，健全完善灾害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跨区域协同调查、初步调查结果报送机制。强化灾

害事故调查技术原因分析，推进灾害事故调查技术支撑机构建设。严格灾害事故责任追究，明确事故刑事责任立案标准，落实“一案双查”制度。

十、推动共建共治，提升基层基础能力

85.推进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制订实施基层应急管理部门建设标准，强化基层应急管理人才、资金、装备、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聚焦“大安全、大减灾、大统筹”，优化整合乡镇（街道）的安全生产、三防、森林防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综合减灾、自然灾害救助、消防等职能和人员，积极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和标准化配置，积极推进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

86.夯实基层基础能力标准化建设。以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为抓手，结合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新打造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的样板县（市、区）、样板行政村（社区），不断推进基层基础能力标准化建设。把安全责任向单位、向家庭、向个人延伸。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分类别推动工厂、学校、医院、家庭等社会基础单元应急能力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87.壮化安全风险网格化体系。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融入

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逐步实现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健全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制度，推动网格化监管工作规范化、长效化。整合基层安全生产、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森林护林员、三防责任人等队伍资源，建立“一岗多能”的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健全安全风险网格员应急值班工作制度、绩效考评通报制度、数据库管理制度，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强化灾害信息员日常管理和资源配置，提升基层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第五章 重大工程和重点工程

一、市应急保障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市应急保障救援中心拟承担市应急指挥平台及应急通信保障，三防、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地震灾害等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保养、维修，全市各类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特种作业人员任职资格考试考核，应急科普宣教等功能。

工程建设用地面积约 100 亩，地址拟设在城区外围。规划建设 4 个功能区，包括：行政办公区及培训考核区、仓储功能区、室外训练功能区、科普宣教区。建设常温救灾物资储备库、恒温救灾物资储备库、恒温食物储备库、恒温防疫物资储备库、生产管理辅助用房、培训演练用房、学员宿舍、食堂等。

应急科普网络教育工程。引入国家、省及其他城市线上资

源，整合补充我市现有应急教育资源，建设市应急科普网。

公共安全与应急科普体验馆。运用实物、展板、声光电及VR、AR等技术，提供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全灾种应急体验和科普宣传，用于全市市民及在校中小學生应急科普教育体验。

安全应急综合实训基地。提供消防、森林消防、水上救援、危化品救援、防洪抢险、城市排涝、地灾救援、地震救援、建筑工程等救援实训场地、虚拟仿真训练和考试考核。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考核中心。配备各类实训教室、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和线上线下考试系统、户外操作考核区等，用于全市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及各类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能力实训及考核。

二、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工程

瞄准“融合指挥、应急通信、短临预警、全域感知、数据智能”等五大方向，充分利用新基建契机，按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技术框架要求，开展“云、网、端+综合应用与支撑”四个重要技术体系布局，通过人工智能工程、云平台工程、感知网工程、通信网工程、信息端工程，赋能应急管理业务全流程。打造全域感知网络体系、全面覆盖空天地通信网，建成先进智能应急大脑。

三、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涵盖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的全市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中心，承担重大灾害事故风险普查、分级管控、集中监测、统一预警工作。推动全市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实施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全面掌握灾害事故风险隐患底数，建立灾害事故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四、汕尾市应急指挥中心二期建设工程

立足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任务，着眼于全市公共安全工作的实际需要，打造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现代化应急指挥枢纽，建成先进适用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配置高性能应急指挥平台和移动指挥技术装备，实现各级各类应急信息互联共享、灾情研判会商、应急决策支持等。

场地硬件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4 层建筑，包括：应急会商与预警信息发布区、“数字政府”决策中心、应急指挥大厅、监测预警与应急调度区、应急能力支撑区等；

信息系统硬件建设：包括显示系统、图像切换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会议扩声系统、语音助手、专业操作台及设备、应急融合会商系统、云桌面系统、桌面终端、信息安全保障、综合布线系统、应急指挥通信一张网等系统建设和数据机房建设；

信息系统软件建设：民情地图（应急管理部分）、应急指

挥一张图、应急指挥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数字政府”应急决策中心系统、智慧应急监管系统等。

五、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全面推进海丰、陆丰、陆河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承担辐射区域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的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调运等功能，实现队伍实战化训练、物资模块化储备、救援区域化联动。基本建成全域覆盖、支撑有效、综合与专业兼顾的区域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六、应急救援航空场站网络建设工程

建设固定起降点 2 个、临时起降点 N 个。

七、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88.森林防灭火队伍及装备设施建设达标工程

将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规模增至 70 人左右，各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实有人员不少于 30 人。市及县（市、区）森林消防专业队要按照《广东省森林消防队伍装备与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规范》（粤林[2017]67 号）的要求提升专业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和个人防护装备水平。购置扑火服 400 套，风力灭火机 120 台。补充和完善森林消防队伍的扑火机具，配置森林消防水车 5 辆、运兵车 10 辆、工具宣传车 5 辆、无人飞机 10 架。配置高压远程水泵 5 台、二号工具 2200 个，高倍

望远镜 30 个，对讲机 70 部。市、县（市、区）和有林乡镇要建立三级森林消防应急物资储备库；要提高全市重点区域监控布点，建设智能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全市新建消防水池 10 处，改造升级海丰体育馆和陆丰龙山公园两处森林消防直升机临时起降点。

89.南海救助局汕尾海上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负责总体规划、投资、建设和管理，可承担相关海域及内河水域应急搜救、及船舶维修、航道航标维护、后勤综合补给等海上搜救及综合保障职能。为多艘大型拖轮及其他类型救助船提供指挥调试、停泊、维修、补给、值守、训练等职能。设置可部署救助各类直升机、水上飞机等各类救助飞机的救援飞机值班站点一个，承担全市海空立体救助体系职能。

90.地震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协同配合上级开展县域地震标准孔探测项目、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项目、“一带一路”地震台网建设项目、主城区重要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和风险排查项目；逐年争取市本级资金投入，开展汕尾市陆地活动断层探察和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探明我市陆地地下隐伏活动构造分布和活动状况；申请市级资金投入开展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打造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的主阵地。

八、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依据基层应急监管机构设置标准，推进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社区（村）应急管理综合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配齐配强县（区、市）、镇（街道）、各类功能区应急管理专业监管人员、执法用车和执法必备的检测仪器、设备和个人防护装备。

专栏 4：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

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内容：中心镇（街道）设立独立的应急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监管人员；非中心乡镇（街道）应明确专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和配备专职监管人员。

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内容：科学确定防汛抢险救援、消防、森林防灭火等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重点储备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木桩、铁锹、绳索等抢险救援物资，以及卫星电话、应急发电机、应急照明等保障设备。动态管理可调用的挖掘机、运输车辆、救生器材等大型抢险机械、运输工具、应急抢险施工队伍等。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内容：按照“一专多能”的要求，至少建立一支以民兵为主要力量、人数不少于 15 人的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内容：配置应急专用值班会商区及配套设备设施。统一安装广东省应急管理值班值守系统、应急联动“一键通”系统、三防信息接收应急保障系统（金视通）、其他相关业务系统。

专栏 5：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服务站标准化建设

应急管理人员配置：中心镇（街道）的社区（村）应配置专职村干部和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员，非中心镇（街道）的社区（村）应配置专兼职村干部和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员。

应急设备设施配置：应急照明设备、大喇叭、警报器。易发生地质灾害、泥石流、山洪等边远村至少配备一台卫星电话。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规划内容纳入重要议

事日程。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创造有利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二、加大资金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应急管理人、财、物投入保障，建立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管理资金动态增长机制。完善应急管理财政支出政策，健全应急管理资金保障机制。探索开辟社会化、市场化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投入应急管理，扩宽多元化筹资渠道。

三、整合社会资源

开展全社会应急资源普查，全面掌握全市应急资源情况，建立统一、分类、分级的应急资源数据库。加速推进全方位应急资源整合，市各部门应急资源要实行统一登记、标准配置、部门管理、联合调度，各类应急资源要实现预案、储备、训练、使用、考核的五统一，避免重复建设。充分发挥中省直单位、大中企业、事业单位和大中专院校的骨干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城市的应急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建立和完善社会应急资源的普查登记、联合训练、紧急征用、事后补偿制度，进一步提高应急资源建设的社会化、市场化水平。

四、注重协调衔接

建立规划实施协调衔接机制，加强规划对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市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相关规划要强化政策协同，注重协调衔接，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五、强化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制度，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并结合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新变化与新要求，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市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附件一：

工程项目表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	总投资	建设期限
重大工程	一、汕尾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1.市应急指挥中心二期建设工程		2021-2022
	二、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工程	2.应急全域感知和数据智能建设项目		2021-2022
		3.应急管理融合指挥系统项目		2021-2022
		4.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2021-2022
		5.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及风险管控系统项目		2022-2023
		6.自然灾害智能监测预警系统项目		2022-2023
	三、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建设工程	7.风险监测预警中心条件建设项目		2021-2025
		8.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项目		2021-2022
	四、汕尾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9.市应急指挥中心二期建设工程		2021-2022
	五、区域应急保障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10.海丰应急保障救援中心		2021-2022
		11.陆丰应急保障救援中心		2021-2023
		12.陆河应急保障救援中心		2021-2023
		13.城区应急保障救援中心		
	六、应急救援航空场站网络建设项目	14.起降点项目（2个固定起降点、N个临时起降点）		2021-2025
	七、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15.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2021-2025
		16.南海救助局汕尾海上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2021-2025
		17.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2021-2025
	八、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8.基层应急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		2021-2025
		19.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十个有”建设项目		2021-2022
		20.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2021-2025
		21.综合减灾示范创建项目		2021-2025
重点项目	应急管理体系重点项目	22.镇（街道）、功能区和县（市、区）域“空白点”消防站点和队伍建设项目		
		23.消防救援装备达标创建行动项目		
		24.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项目		
		25.社会应急力量扶持计划项目		
		26.县（市、区）镇（街道）应急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27.先进适用安全设施设备推广计划项目		
	应急管理能力和 重点项目	28.“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		
		29.紧急医学救援站点建设项目		
		30.应急管理重点技术支撑机构建设项目		
		31.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项目		

附件二： 名词解释

1. 镇（街道）“四个一”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即有一个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有一支负责应急救援的队伍，有一个启动应急响应的平台，有一个储备应急物资的仓库。

2. “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应急处置实行一个指挥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

3. “四合一”应急指挥保障机制：应急指挥实行卫星电话、无人机、指挥车、通讯保障系统的标准配备。

4. “五个一”应急值守机制：应急值守实行一日一研判、一日一报告、一日一调度、一日一抽查、一事一处理。

5. “四个一”临灾转移：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实行“每户一对接”转移责任、“每村（居）一台账”转移清单、“每镇（街）一张网”转移体系、“每灾一行动”转移启动机制。

5. 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一线”是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排”是指排查、排序、排解。

6. 自然灾害防治“一体三预”工作机制：“一体”就是从上到下一贯到底的应急指挥体系；“三预”就是预判、预告、预警。

7. “五立足、五结合”演练模式。立足全灾种全链条，平时预防与战时抗救相结合；立足规范应对，情景复盘与流程再

造相结合；立足上下联动，上级指挥协调与基层落细落实相结合；立足问题导向，固化长效机制与解决突出问题相结合；立足以练促建，演练培训与能力建设相结合。

8. 安全监管执法“三个转变”：即从重点检查企业员工向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履责情况转变，从事后吸取事故教训向事前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转变，从客观查原因向主观查不足转变。

9. 企业负责人“安全三问”：一是安全生产责任是什么，二是你是怎么履责的并举例说明，三是本企业重大风险隐患是什么以及采取了什么措施。

10. 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十个有”：农村防灾减灾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形图、有明白卡、有应急通讯、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

11. 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12. “五个特别”：即特别讲政治、特别讲纪律、特别讲科学、特别讲认真、特别讲精神。

13.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4. “一案双查”：既要严肃追究企业的责任，又要依法倒查追究相关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责任。

15. 安全宣传“五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16. 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四令即动火令、动工令、复工令、停工令；三制即有限空间作业票制、值班室（中控室）24 小时值班制、企业领导带班值班制。

17.“两重点一重大”。即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8.“两客一危一货”。即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车及货运车辆。

19. 自然灾害“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即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救灾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重向应对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